

# 中原大學學生社團違規罰則

106年08月31日社團負責人研習會通過  
110年04月14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活動安全違規
  - (一) 學生社團不得於活動中進行火舞（火棍、火球、…等）表演，違者該學期活動經費、場地不得補助及借用。
- 二、 場地違規（含活動練習）
  - (一) 學生社團於校園舉辦活動每日 08:00~17:00 及 22:30~翌日 08:00 不得吵鬧或使用擴音設備，經師長、教官、警衛、課指組巡查發現仍違反前述狀況，一律扣 2 點處分，經勸導不退者，再加扣 3 點處分。
  - (二) 學生社團於校園舉辦大型活動(如：成果發表、校際社團聯誼、迎新、營隊、啦啦隊…等)，應妥為管控擴音設備，經舉報影響安寧勸導不聽之社團，即停止該次活動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辦理校園戶外大型活動。
  - (三) 其他社團活動
    1. 室外：逾時(22:00 以後)經師長、教官、警衛、課指組巡查發現仍在練習，勸導不退者，一律扣 2 點處分。
    2. 室內：逾時(24:00 以後)經師長、教官、警衛、課指組巡查發現仍在練習，勸導不退者，一律扣 1 點處分。
  - (四) 社團於各活動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清理垃圾、關閉電源、門窗上鎖及設備回復原狀態，未依前述規定者，每單項扣 1 點處分。
  - (五) 社團於各活動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冷氣電源確實關閉，未依前述規定者，扣 3 點處分。
  - (六) 社團借用場地鑰匙遺失，一律扣 3 點處分。
  - (七) 社團私自複製場地鑰匙者，除負責更新該場地鎖頭及備用鑰匙外，一律扣 3 點處分。
  - (八) 活動中心、樂河源地之管制門禁止隨意斷電，未依前述規定者，一律扣 2 點處分。如有活動辦理、搬運器材等需求，應於有人看守的狀況下暫時將管制門斷電。
  - (九) 活動中心部分特殊場地有禁止飲食及禁止於牆面張貼規定，未依前述規定者一律扣 5 點處分。
- 三、 器材違規
  - (一) 器材借用應於指定器材歸還日 12:30 前歸還，逾時扣點如下：
    1. 逾時 24 小時內，一律扣 1 點處分。
    2. 逾時 1 日後至 1 週內，一律扣 2 點處分。
    3. 逾時 1 週後，一律扣 3 點處分，並約談負責幹部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。
  - (二) 器材（含零件）遺失或非自然原因損壞，應負賠償或修理回復原功能之責。
- 四、 社辦整潔違規

- (一)社辦清潔檢查，於每學期開學至學期結束(考試週及考前一週暫停)定時實施，檢查項目包括：桌面、椅子、櫃子、地面、垃圾清理、物品擺放、電源管理、門窗清潔、整體美觀、門外走廊整潔、其他等，每單項不合格扣1點。
- (二)每次社辦整潔檢查扣點項目達五項(含)以上者，列為成績不合格，不合格次數累計十次(含)以上者，立即遷出社辦，次學年度不得提出社辦申請。
- (三)詳細規定請見「中原大學社團辦公室清潔檢查管理辦法」。

五、 違規罰則及銷點規定

- (一)違規累積2點，停止借用場地及器材
- (二)扣點記錄得以愛校服務銷點，每1點以1人次1小時為原則，未完成銷點之社團，將依「中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評鑑實施計畫」辦理，列入社團評鑑成績。完成銷點時，立即恢復場地及器材借用。
- (三)扣點記錄得累計至下一學年度第2個月。